

当代中国乡村家庭伦理现状调查

——基于七省七村的调查数据

李桂梅, 贺智慧

[摘要] 现代乡村家庭伦理建设不仅关系家庭和谐和个体幸福,更是关乎整个社会稳定和社会发展。调查显示:乡村家庭伦理状况总体良好;乡村婚恋伦理多元并存;乡村亲子伦理失衡;乡村家庭道德教育实践乏力;乡村性伦理开放宽容和乡村生育伦理新旧交织。影响当代乡村家庭伦理的主要原因是乡村家庭财富重心和话语权转移,社会道德调控力量弱化,部分村民自身道德素质低下等。加强乡村婚姻家庭伦理制度化建设,推行“德治”以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加强教育培训以提升村民道德自律能力是改善乡村家庭伦理的基本建议。

[关键词] 中国;乡村;家庭伦理;调查;建议

[作者简介] 李桂梅,湖南师范大学道德文化研究中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文化省部共建协调创新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贺智慧,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DOI:10.15995/j.cnki.llxyj.2019.05.019

改革开放以来,乡村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均发生深刻的变革,乡村家庭伦理观念也随之发生相应变化。近年来,学者们关注的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缺失、留守老人养老困境、农村离婚率升高、农民工非婚性行为频发和“临时夫妻”等现象反映了乡村家庭面临严峻考验,乡村家庭伦理状况堪忧。华中科技大学村治研究中心主任贺雪峰在《中国农村的代际间“剥削”——基于河南洋河镇的调查》一文中谈到,河南农村一些父母认为自己是儿子的长工,只要还有劳动能力,就会一直劳动下去,直到丧失劳动能力,而这离死亡也不远了^[1]。阎云翔对黑龙江下岫村老人赡养状况的恶化及孝道的衰落进行了为期15年(1989—2004)的田野调查,他认为乡村在赡养和孝道问题上,公共舆论日渐沉默,孝道观念因为没有传统机制的支持而失去了文化和社会基础,因此乡村出现了养老危机^[2](P214)。中国社科院王跃生通过考察冀东农村子代婚姻支付行为,认为子代的婚姻花费是父代负担最重的一项,子

代完婚的过程已经实现了家庭财产的转移^[3](P60)。桂玉、俞宁的实证调查显示,农村“70”后开始接受婚前性行为,“80”后对同居、性行为不再陌生,大部分表示接受^[4](P14)。刘婧认为“临时夫妻”是转型期的特有现象并将持续存在,是家庭伦理的临时性松动,而且女性自主性在这种关系中凸显^[5](P11)。杨子贤、张跃飞通过调查发现,农民工非婚性行为频发,性观念极度偏差,性关系非常混乱^[6](P72)。

由于中国乡村发展不平衡,地域文化差别较大,现有的成果多是就乡村家庭伦理某一方面或某一地域展开调查,有一定局限性,为了真正了解当前乡村家庭以及家庭伦理状况,中国乡村伦理研究课题组于2017年和2018年暑期,对我国湖南、湖北、江西、江苏、甘肃、山东和广东七省七村进行了实证调查,以期对当前乡村家庭伦理变化作出准确全面的科学分析。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乡村伦理研究”(15ZDB014);湖南省妇女学研究会2018年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湖湘文化中的家风家训传承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18YB01)

一、当代中国乡村家庭伦理调查的基本设计

1. 调查问卷设计说明

中国乡村家庭伦理调查是中国乡村伦理调查的一个子课题,中国乡村伦理调查包括乡村家庭伦理、乡村经济伦理、乡村环境伦理、乡村治理伦理四大部分。《中国乡村家庭伦理研究调查问卷》设计为两部分:A部分和B部分。A部分为个人基本情况,涉及性别、年龄、婚龄、户籍、职业、信仰、收入等15个问题,B部分设置9个问题,涉及村民的婚恋伦理、性伦理、生育伦理、亲子伦理和家庭道德教育等。《中国乡村家庭伦理研究访谈提纲》也设置了与调查问卷内容一致的10个问题。本文的分析主要基于中国乡村家庭伦理调查的数据和访谈内容,同时也参考了其他部分内容。

2. 调查区域和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课题组进行调查的七个村分别为湖南省宜章县莽山瑶族乡西岭村、湖北省罗田县骆驼坳镇赵家湾村、甘肃省岷县梅川镇辘辘村、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下聂村、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华宏村、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鱼山街道王杰村和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林屋村。本次共发放900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859份。其中湖南114份,湖北107份,江西97份,甘肃105份,广东164份,山东114份,江苏128份,地域缺失30份。其中,男性被访390人,女性被访446人,系统缺失23人。共深度访谈74例,其中女性25例,男性49例。

3. 调查的基本方法和分析软件

本次调查采用问卷调查和深度访谈相结合的方法。问卷调查进行系统抽样,依照村委提供的户籍名册,根据确定的样本容量进行等距抽样。在全部问卷收回后,指定专人录入所有问卷中的相关信息,并进行了条目编码,指派专人对初次录入数据表进行两次复核,使用SPSS12.0—SPSS17.0高级统计分析软件再次进行数据查错,最后进行抽样调查高级统计分析,最终完成数据处理及统计汇总分析。本次访谈是以个别访谈方式进行的,访谈材料的获取采取现场录音,事后整理成文字。

二、当代中国乡村家庭伦理现状

1. 乡村家庭伦理总体状况良好

乡村家庭伦理总体状况良好主要表现为家庭关系和谐。乡村家庭关系主要包括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婆媳关系和邻里关系等,村民家庭关系和谐可以从村民对生活的满意度中看出。从本次课题组对全国七省七村的调查结果来看,农民的家庭幸福指数较高,对自己目前生活状况比较满意(如表1所示)。在回答“总的来说,您对自己的生活状况是否满意”这一问题时,39.8%的村民对自己目前的生活基本满意,24.2%的村民比较满意,7.4%的村民非常满意,三者合计为71.4%。由此可见,大多数村民对自己的生活状况感觉较好。

表1 总的来说,您对自己的生活状况是否满意?

		频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有效	很不满意	81	9.4	9.5	9.5
	不太满意	144	16.8	16.9	26.4
	一般	339	39.5	39.8	66.2
	比较满意	206	24.0	24.2	90.4
	非常满意	63	7.3	7.4	97.8
	不知道/说不清	5	0.6	0.6	98.4
	拒绝回答	14	1.6	1.6	100.0
	总计	852	99.2	100.0	
缺失	系统	7	0.8		
总计		859	100.0		

家庭关系的和谐程度主要体现在深度访谈中。我们共深度访谈了74例,其中女性25例,男性49例。访谈中,绝大多数已婚被访者对自己的夫妻关系都满意或非常满意。在江西抚州下聂村,一位有情有义的丈夫N跟我们聊起他瘫痪在床的妻子的情况时神情恳切,令我们印象深刻:

我老婆得了脑梗塞,中风11年了。这11年来都是我照顾她穿衣吃饭,做护理工作。每天给她按摩,因为不按摩,肌肉就会萎缩。冬天洗脚,热天洗头洗澡。她病了,我不能丢下她,逃避不是人。照顾老婆,是丈夫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有时候想想,老婆年轻时候吃了苦,现在生病了,我不能不管他,不然自己良心过意不去。

对于夫妻关系的满意度,其他相关的研究也得出过类似结论。全国妇联和国家统计局实施的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显示,无论城乡,大多数已婚妇女能够得到丈夫的理解和支持,夫妻关系和谐,85.2%的女性对自己的家庭地位表示比较

满意或很满意^{[7] (P8)}。上海社会科学院徐安琪等对上海和兰州城乡做过调查分析,大多数夫妻对婚姻关系作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评价,受访在对“夫妻间相互尊重/双方的平等相处”“相互理解/包容”“对方的忠贞不二/感情专一”等的满意度打分时,选择4-5分的占八到九成(1-5分别表示从“非常不满意”到“非常满意”,其中4分为“满意”,5分“非常满意”)^{[8] (P107-108)}。

访谈中大多数村民明确表示对自己的家庭关系比较满意,其中西岭村一位老人F,膝下有一儿两女,她对自己的亲子关系和婆媳关系满意之情溢于言表:

我对我的家庭很满意,感觉很幸福。儿女全都结婚了,女儿女婿很好。亲家们对我的儿子女儿都很满意,别人都羡慕他们的家庭。我对儿子儿媳比较满意,他们非常照顾我的生活,儿子做饭,儿媳把家里的事情安排好,不要我操心。我喜欢跳广场舞,吃完晚饭后我就去跳广场舞。邻居们都很羡慕我。

从访谈中可以看出,中国乡村的邻里关系也总体和谐。邻里关系和谐可以大大地提升村民的幸福感。林屋村一位78岁高龄的退休老教师L跟我们聊到他比较喜欢住在村子里,环境好,人际关系也比较融洽,没事串串门,跟同事、自己以前的学生聊聊天,日子过得挺开心。华宏村的一位71岁的老人L也神情满足地说:

现在村里人与人关系越来越好。以前生产队有打架的,现在邻居大多很友好。一道门四户,家家和和气气。人的思想观念在转变。父母子女没有矛盾,每个老年人自己都有点养老钱。村民都能尊老爱幼,关系好,子女大多会给老人买衣服。

2. 乡村婚恋伦理多元并存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乡村婚恋伦理观念以现代社会主义婚恋伦理为主导,呈现多元并存的发展态势,主要体现为婚恋动机多元和择偶标准多元,从此次调查数据中可得以印证。如调查中七个村的村民在回答“您认为恋爱结婚目的是什么?”时,他们主要选择“有自己的家”(33.1%)、“相亲相爱一辈子”(29.8%)、“生娃”(10.2%)、“生活有依靠”(10.6%)和“实现父母的愿望”(4.3%)等。可以看出,“生娃”“生活有依靠”和“实现父母的愿望”均体现

我国部分村民较传统的婚恋动机。然而62.9%的村民婚恋动机更现代,他们更注重自己内心的满足,选择“有自己的家”(33.1%)和“相亲相爱一辈子”(29.8%)。

中国乡村婚恋伦理多元还体现在村民们的择偶标准多样化。部分村民选择婚姻多以两人是否有感情为标准,更多考虑个人价值观,注重个体因素。但也有部分村民在选择结婚对象时,也会考虑对方的物质条件、外貌长相等非感情因素。如村民在回答“您在选择结婚对象时会主要考虑哪些因素”这一问题时,我们设置了“家庭条件”“两个人的感情”“人品”“是否志同道合”“个人外在条件”“是否有手艺”“其他”和“不知道/说不清”等选项,所得到的回答情况如图1所示。“两个人的感情”“人品”和“是否志同道合”是村民在择偶时考虑最多的三个因素。选择“两个人的感情”占37.6%,选择“人品”占30.8%，“是否志同道合”占比10.1%,三者合计占比78.5%。由此可见,绝大多数村民认为两个人的感情是婚姻的基础,也是婚姻的首要价值,没有感情就不会结婚,部分村民强调婚姻是爱情的升华,是相爱的两个人心灵的结合,也是爱情最神圣的象征。村民认为要想婚姻家庭幸福美满,夫妻双方的“人品”是不可忽视的因素。夫妻是否志同道合、是否有相似的价值观念、是否志趣相投等也被村民看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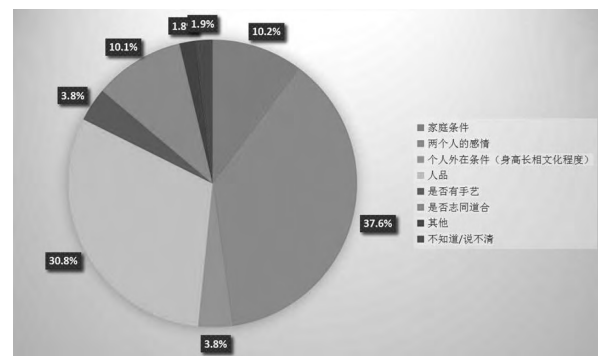


图1 您在选择结婚对象时会主要考虑哪些因素?(%)

具体而言,男性和女性在选择结婚对象时主要考虑的因素也不尽相同,女性村民在选择结婚对象时主要考虑的因素比男性村民更现实。除“两个人的感情”和“人品”是男女两性在选择结婚对象时共同考虑的主要因素外,男性还会考虑“是否志同道合”,而女性则更多考虑对方的“家庭条件”。

村民婚恋观多元并存还体现在对“婚前性行为”的看法上,村民在回答“您如何看待婚前性行为”

为”这一问题时,部分村民明确“反对”(24.9%),但有不少村民选择“双方愿意无可厚非”(17.9%)、“可以理解,但不会做”(12.5%)、“属于个人隐私不做评论”(18.4%)、“满足感情需要可以理解”(8.0%)等。特别是认为“属于个人隐私不做评论”的比率较高,仅次于“反对”选项(如图4所示)。由此可以看出,村民的思想不再像以前那么刻板,更愿意尊重别人的隐私。

3. 乡村亲子伦理失衡

此次调查表明,村民对以“孝”为核心的养老敬老伦理观念非常熟悉,对“孝”的认知十分明确。然而,在实际生活中却出现家庭关系以儿孙为轴心、对孩子关爱有加、轻视冷落老人等现象,村民的认知与实际行为脱节,导致乡村亲子伦理失衡。如在调查“您觉得尽孝要做到哪些”这一问题时,我们设置了“不打骂父母”“让父母有安身之处”“必要时提供物质和生活照料”“经常探望和关心”“让父母感到有面子”“自立自强”和“不知道/说不清”等选项(最多选三项),选择“经常探望和关心”(28.5%)、“让父母有安身之处”(21.4%)和“必要时提供物质和生活照料”(19.6%)三项的村民最多(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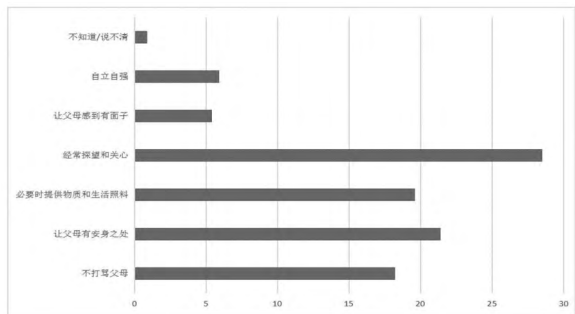


图2 您觉得尽孝要做到哪些?(七项选三项)(%)

由此可见,村民对如何尽孝,在认知上非常清楚。但总观所有被访家庭,在代际关系上,村民大多更关心和爱护子孙,而轻视和忽略老人,还有部分村民视老人为包袱、累赘,兄弟姊妹之间相互推诿,不愿尽赡养义务,认为老人只要不冻不饿就行,未能进一步关心老人的情感需求。而子女进入婚配阶段,为了准备婚事,父母节衣缩食地为子女盖房和完婚。郭俊霞在其调查表明,“婚嫁”和“盖房”是绝大多数中国农民主要的也是重大的支出^{[9](P175)},家庭财富和经济资源出现明显向子代倾斜。徐安琪等对此问题也有过类似的论述,她们认为人们这种观念上“重老轻小”和行为上“重小轻老”现象恰好

证明在当前中国家庭,虽然父母权威有所下降,但代际关系依然保持了传统的“合作社模式”的特征。而这一模式是最符合家庭未来利益的家庭策略^{[8](P199-200)}。

部分乡村老人的生活过得非常艰难,子女的经济条件不好,自己又没有谋生的能力。访谈中一位老年女性村民B谈到:

我现在这个儿媳妇厉害得很,她不愿意跟我们两个老人一起生活,也不让儿子给我们钱。他们俩是再婚家庭,为了让他们家庭稳定,我让儿媳妇生了一个男孩,但她不愿意养,就扔给我们老两口养,她从不来看孩子也不给孩子生活费。我从来没想过让儿子给我养老。趁我现在还能种地,我只能先走一步看一步了,以后的事没去想过。

近年来,我国农村出现“逆反哺”现象,即青年子女成家以后,不对父母施以“反哺”之义,反而对父母进行“代际剥削”,以各种名义套取父母积攒养老的存款,榨取他们的劳动力,如要父母帮忙带小孩、干农活等,又以各种借口不赡养父母,或加上霸王条款,逃避属于自己的赡养责任。这种“逆反哺”现象严重干扰了农村家庭伦理秩序,加剧了农村养老困境,造成亲子关系紧张。从调查中得知,我国部分农村老人选择跟一个已婚子女过,也有选择“空巢”或“单过”,有此选择大多出于不愿打扰子女生活,同时透露出老人孤独凄凉的味道。当今社会普遍出现“养老不足,爱幼有余”的怪象,乡村社会表现更加突出,亲子伦理呈现失衡状态。从被访村民中得知,几乎所有村民都是居家养老,即儿女养老和自主养老,他们希望政府的养老政策力度更大一些,以减轻农村孝亲养老的压力。

4. 乡村家庭道德教育实践乏力

传统中国乡村非常重视家庭道德教育,家训族规、乡规民约都体现了大量的家庭道德教育的内容。虽然近年来乡村社会发生了一些变化,但是家庭道德教育仍处于重要的地位。从本次调查来看,几乎每位深度访谈对象都谈到了教育的重要性,愿意尽最大努力送自己孩子到县城或镇上接受更优质的教育。受访村民大多数认为应该重视孩子的道德教育,对其认知程度很高,但实际行为中却忽视家庭道德教育。

村民在回答“您认为农村小孩的家庭教育应重

视哪些方面内容”时,七个村村民选择“思想品德教育,懂道理孝敬父母”选项的比率达 36.4%,在所有选项中比率最高(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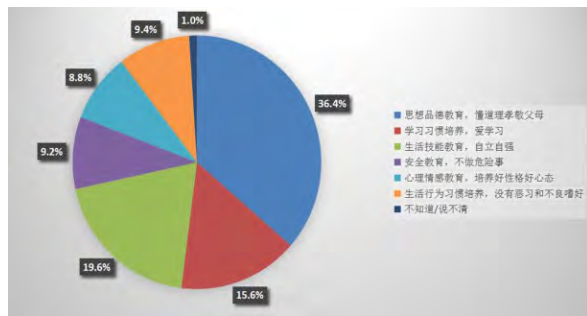


图 3 认为农村小孩的家庭教育应重视哪些方面内容？(%)

由此可见,村民都认识到家庭道德教育应放在首位。然而由于村民生活水平不高,农活负担重,为了增加家庭收入,大多数村民一年忙到头,几乎没有空闲的时候。即使父母有时间,他们更关注的是孩子的成绩和升学,很少涉及孩子的道德教育。村民对孩子的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性仅仅停留在认知上,在实际行动中并没有时间和精力顾及。此现象从深度访谈中也得到印证,辘轳村有村民表示:

我们村家庭条件稍好一点的孩子上学都送到镇上或县城去,家庭条件一般的小孩就在本地中小学上学,父母通常很忙,没有时间和精力管孩子,就把孩子送到“学生之家”托管。在托管机构,孩子的思想道德教育几乎被束之高阁。

由此可以看出,这一类被送到“学生之家”托管和父母在外务工、完全留守在家的孩子,平时几乎缺乏家庭道德教育。因忽视孩子的道德教育,我国家庭和社会已经付出了沉重的代价。2018 年 12 月,湖南接连发生两起未成年人因父母未能满足自己的要求而杀害亲生父母的案例,造成恶劣影响。孩子出问题,责任更多在家长。这两起案件的发生有多种原因,但有一个重要且不容忽视的原因就是家长与孩子缺少真正的陪伴与心灵的沟通,父母或溺爱或暴力,平时教育最多停留在问问学习成绩层面,很少与孩子进行思想情感交流。接二连三发生的未成年孩子凶残弑亲的惨案,已敲响了警钟,家庭道德教育实践乏力,遗祸无穷,为避免悲剧再次上演,加强乡村家庭道德教育势在必行。

5. 乡村性伦理开放宽容

中国传统乡村社会村民对“性”问题一般避之不谈,他们认为其不可登大雅之堂,故意避讳,老一辈人更是“谈性色变”。当今社会改革开放,各种思潮涌入中国,农民同样受到影响,村民的思想发生变化,这也表现在对“性”问题的看法上。从总的趋势看,村民对于“婚前性行为”和“婚外性行为”均呈现出开放宽容的态度,但两者有区别。村民们对“婚前性行为”更宽容,七个村的村民对其反对的比率为 24.9%,而对于“婚外性行为”,村民的态度较严苛,反对比率为 56.4%,比前者高出一倍多。村民在回答“您如何看待婚前性行为”时,有 18.4%的村民认为“属于个人隐私不做评论”,17.9%的村民认为“双方愿意无可厚非”,8%的村民觉得“满足感情需要可以理解”,12.5%的村民选择“可以理解,但不会做”,4.9%的村民认为“确定结婚可以”。共计有 61.7%的村民认为“可以理解”,即大多数村民已默认“婚前性行为”(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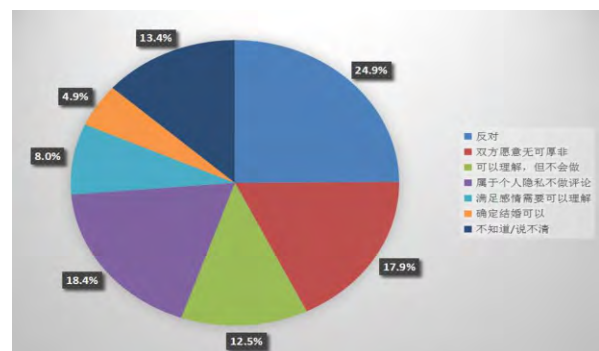


图 4 您如何看待婚前性行为？(%)

从年龄上看,18-35 岁的年轻村民更能接受“婚前性行为”,认为“属于个人隐私不做评价”的比率在三个年龄段中最高,达到 26.9%,36-55 岁的中年村民认为“属于个人隐私不做评价”的比率为 16.9%,而 56 岁以上的村民最不能接受“婚前性行为”,他们中认为“属于个人隐私不做评价”的比率仅为 4%,而反对的比率最高,达到 35.4%。由此可以看出,年龄越小的村民对“婚前性行为”越宽容。

在调查村民“如何看待婚外性行为”时,七个村村民也持较宽容的态度(如表 2 所示)选择“属于个人隐私不做评论”(13%)、“双方愿意无可厚非”(5.8%)、“满足感情需要可以理解”(5.2%)、“可以理解,但不会做”(6.6%)等选项的村民也占一定比例,但宽容度不及“婚前性行为”。

表2 您如何看待婚外性行为?(%)

	频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反对	479	55.8	56.4	56.4
双方愿意无可厚非	49	5.7	5.8	62.2
可以理解,但不会做	56	6.5	6.6	68.8
属于个人隐私不做评论	110	12.8	13.0	81.8
满足感情需要可以理解	45	5.2	5.2	87.0
不知道说不清	110	12.8	13.0	100.0
总计	849	98.8	100.0	
系统	10	1.2		
总计	859	100.0		

从性别上看,男性对“婚外性行为”的态度比女性更开放宽容,女性表示完全反对的比率为61.4%,而男性表示反对的占51%。从年龄上看,18-35岁的年轻村民更能接受“婚外性行为”,认为“属于个人隐私不做评价”的比率在三个年龄段中最高,达到23%;36-55岁的中年村民认为“属于个人隐私不做评价”的比率为12%,而56岁以上的村民最不能接受“婚外性行为”,他们中认为“属于个人隐私不做评价”的比率也是12%,但他们反对的比率最高,达到67.5%。由此可以看出,年龄越小的村民对“婚外性行为”也越宽容。这可能与他们受西方性自由的思想影响比年长者更大有关。我们的调查结果与徐安琪等的调查结果一致,她们的结论也表明年龄与婚前性行为的宽容程度呈显著负相关,年纪越轻的被访态度越宽容^{[8](P147)}。

村民性伦理开放宽容也体现在对女性离婚和老人再婚的看法上。传统社会女性没有离婚自由,社会要求女性守贞节,所谓“一女不事二夫”。如今村民对女性离婚的态度已悄然改观。访谈中,赵家湾村的一位村民H告诉我们:我们这里大男子主义不严重,没有家暴现象。村子里如果女性离婚了,很少会有人说闲话,现在社会离婚比较正常。离婚后也有再重新组合家庭的,还比较好。此外,村民也能接受老人再婚,有一位中年男性村民L跟我们说:老年人如果是单身的话,我会赞同他们再婚。我觉得再婚之后有人陪着他们养老,家里的孩子去外面打工了,老人连个伴儿也没有。访谈中发现大部分村民可以接受女性离婚和老人再婚,村民对“性”问题要求不及以前严苛,更显开明。

6. 乡村生育伦理新旧交织

生育伦理,即夫妻繁衍后代行为观念的道德要求及其道德评价^{[10](P581)}。不同社会有不同的生育伦理。重男轻女、多子多福、传宗接代和养儿防老是传统生育伦理的核心内容。对于传统中国农民来说,

孩子是一生奋斗的动力。贺雪峰认为对于普通人而言,婚姻的本体价值即“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传宗接代,就是上对得起祖宗下对得起子孙^{[11](P52)}。在问卷调查中,对于“您生养孩子的首要目的是什么”问题的回答,部分村民选择了“老了有依靠”(30.4%)和“生育出男孩以传宗接代”(10.7%)。访谈中,赵家湾村一个村民L告诉我们:农村跟城市不一样,很多人想生个儿子,就是代代相传,把香火传下去,生两个女儿,没有继承人,有时候闹起矛盾来人家骂你没有儿子要绝代。这些都是传统生育伦理的真实体现。由此说明时至今日,在部分村民心中“传宗接代”“养儿防老”的传统思想还很严重,传统的乡村生育观对村民的影响仍然非常大,要改变传统的生育观还有相当漫长的路要走。

但从整体上而言,我国现代社会的生育伦理发生了变化,其核心内容为适度生育、男女平等和优生优育等。从调查结果不难看出,村民对于“您生养孩子的首要目的是什么”问题选择最多的是“家庭完美”(34.3%),其他依次为“活着有意义”(7.3%)、“为社会尽义务”(6.9%)和“感情寄托”(6.2%)等选项。由图5可以看出,七个村的村民选择“生育出男孩以传宗接代”的比率并不高,说明村民的生育伦理观念悄悄发生了改变,很多村民已接受“生男生女都一样,女儿也是传后人”等进步的生育观,他们认为生育孩子的主要目的不再是为了续接香火,而是可以自己的生活带来情趣和精神意义。当然,还是有部分村民把是否生儿子传宗接代看得很重要,说明传统生育伦理在乡村还占一定比例,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消失,但正在逐步弱化。因此,我国乡村生育伦理呈现出新旧交织的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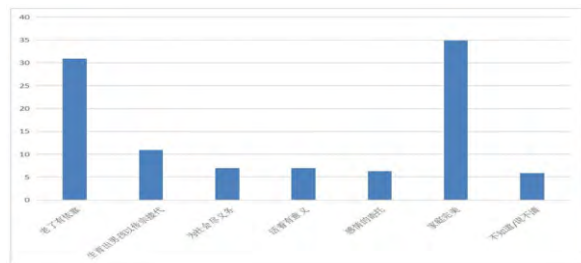


图5 您生养孩子的首要目的是什么?(%)

三、影响当代乡村家庭伦理的主要原因

1. 乡村家庭财富重心和话语权转移

改革开放以后,青年农民大多进城务工,部分

村民掌握了专业技能,在村里发展规模种植或养殖,他们正逐步摆脱小农经济的束缚,乡村社会也向开放、现代和多元急速转变。乡村家庭关系逐渐由伦理本位向经济本位转变,无论在夫妻之间还是亲子之间,出现“谁对家庭的经济贡献大,谁的话语权就多”的现象,导致乡村家庭财富重心和话语权转移。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乡村家庭财富重心和话语权下移。近年来,随着乡镇工业的发展以及农民涌入城市,乡村家庭收入结构已发生显著变化。一些农村流行“在家种田,不如外出挣钱;要想奔小康,必须背井离乡”等观念,说明传统农业的生产经营理念已不能跟上时代的要求,具有丰富生产经验和社会经验的老辈人对农业生产的指导意义基本丧失,他们难以具备现代工业生产所需的能力。年轻一辈由于受到较好的学校教育,思想观念相对超前,能够更好地适应社会,他们可以凭借自己健壮的体力和灵活的头脑参与到城市的各项生产和建设中,快速增加家庭收入。由于子女财富的增多,势必促使子女在家庭中话语权增大,逐渐主导家庭话语权。而父辈的农事经验价值丧失,且观念陈旧,不易接受新生事物,导致年轻一辈对老一辈不够尊重。

第二,乡村家庭财富重心和话语权平移。主要体现为女性家庭经济地位和决策权的上升,婚姻家庭中女性从属地位发生巨大变化。近年来,农民工潮的兴起,男性村民走出家门,家庭事务全权交给妻子,进一步增强女性在经济和家庭决策中的地位,乡村妇女的权益和家庭地位得到较大提升。绝大部分农村地区妇女在家庭中管钱管物,妇女当家成为普遍现象。甚至有农民说妇女不只是顶半边天,而是整个天空。加之农村婚姻市场,女性数量不足,再一次增加了女性在婚姻家庭中的筹码。随着现代婚姻家庭观念的树立,夫妻感情成为婚姻维系的主要因素,这些都不同程度增强女性在婚姻家庭中的话语权,重大家庭事务由夫妻共同商量的比例不断上升,夫妻共同参与已成主流。这在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也可得到印证:在“家庭投资或贷款”的决策上,由夫妻共同商量及主要由妻子决定的比例达74.7%,在“从事什么生产/经营”和“买房、盖房”的决策上,妻子参与决策的比例为72.6%和74.4%^{[7] (P12)}。女性经济地位的提升和话语权的增强势必会促使婚姻家庭伦理关系出现

新的动向和要求,女性渴求自身个性的解放,追求个人情感和个人价值的实现,希望在家庭中获取平等地位,由此导致乡村生育伦理出现新变化和亲子伦理失衡等现象。

2. 社会道德调控力量弱化

中国乡村家庭伦理领域出现各种不和谐状况,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即社会道德调控力量弱化,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国家行政力量对社会道德的调控弱化。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政府的社会治理模式高度集中和统一,此时社会调控力量很强,个人感情和家庭生活完全服从于国家的需要,人们的家庭生活出现政治化革命化的趋势,婚姻家庭稳定性较高。改革开放之后,国家对婚姻家庭的政治化干预日趋弱化,婚姻家庭领域逐步摆脱革命化的倾向,归于个人私生活领域,这使得婚姻家庭领域的自由度提高,国家的行政调控力量减弱,加之个人自律能力不强,导致乡村婚姻家庭一些不道德现象涌现。

二是社会舆论对道德调控的弱化。传统的中国乡村家庭以扩大家庭或联合家庭为主,村民的行为受家规族训和乡村舆论的约束,社会舆论调控力量较强。改革开放以来,成年子女结婚成家后,从主干家庭中分家出去单过,村民大多只关心自己的小家,很少管别人家的事情,大家族成员“家族”“家产”和“祖业”等观念正在淡化,家族及社会舆论的调控力量已基本丧失。再加上村民外出务工较多,大多数村民几乎未生活在同一舆论氛围中,传统乡村熟人社会的监督无法进行,也使一些不道德现象有了滋生的环境。

3. 部分村民自身道德素质低下

我国乡村家庭伦理领域出现各种道德问题,究其深层次的根本原因是村民自身道德素质低下。一是由于部分村民一直以来受困于地域条件,生活在相对封闭的环境,很难接触到新思想,而且村民文化水平有限,导致固守传统落后的家庭伦理观念,跟不上新时代的步伐。从本次调查数据来看,调查对象当中从未受过正式教育的村民占13.5%,小学文化程度占27.4%,最多的是初中文化程度309人,占36%,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者合计占比76.9%。由于受教育水平低,他们分辨不清哪些是先进的家庭伦理思想需提倡,哪些是落后的观念该摒弃。如部分村民的生育伦理带有较重的封建色彩,有强烈的

男孩偏好,千辛万苦生育男孩,仅仅为了“传宗接代”和“养儿防老”。

二是村民受市场经济的负面效应和错误思想的影响。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农村也被卷入市场经济的浪潮中,部分村民外出进城务工,智能手机和网络的普及,农民受到错误思潮的侵蚀。具体表现在亲子伦理中,村民更注重权利,忽视义务,出现代际剥削,亲子关系失衡;婚恋伦理方面,选择恋爱对象时注重对方的外在物质条件和社会地位,忽略个人品德,婚姻生活中责任意识淡薄,个人主义增长;家庭道德教育方面,重视学业和成绩,忽视孩子的思想品德教育。我们认为,要促进农村家庭伦理的进步,提升村民个体的自身道德素质是关键。

四、简要建议

从本次调查的情况来看,中国乡村家庭伦理总体状况良好,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为了推进中国现代乡村家庭伦理建设,促进村民建设美满婚姻和幸福家庭,提出以下建议:

1. 加强乡村婚姻家庭伦理制度化建设

我国现行的婚姻家庭制度对个人在婚姻家庭中的权利保护不够,维护婚姻家庭伦理实体地位的制度条款相对不足,还有一些不完善的地方。因此,给予婚姻家庭伦理制度化保障,是现代乡村家庭伦理建设的必然要求。从目前来看,农村养老力量太过单薄,养老的社会福利机制、老人互助和自助组织缺乏,政府需要加强乡村养老伦理制度建设,这是当前乡村家庭伦理制度化建设的首要任务。

首先,需健全乡村养老保险制度。健全乡村养老保险制度对乡村老人十分重要,老人们只有在其老年生活有所保障的情形下,才能安享晚年。养老保险制度主要是由国家和社会承担的养老项目,虽然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已经普及,并且加大了保障的金额。但是这种福利养老与家庭养老之间缺乏内在的沟通,要促进家庭孝养伦理的践行,还应将养老保险金发放额度与家庭孝养行为结合起来,通过物质和荣誉的激励,促使养老保险金成为支撑家庭孝养伦理的经济力量^{[12](P25)}。

其次,建立乡村失能老人照料制度。农村失能老人照料制度,是农村老人养老的最后屏障。从调查中得知,不少农村老人最大的忧虑是担心自己失能后无人照顾。设立农村失能老人照料制度可让失

能老人得到最起码的道义关怀,也在一定程度上解除老人和家庭的后顾之忧。设立失能老人照料制度,可从三个方面做出努力:一是完善农村敬老院制度。完善农村敬老院的运行制度,既能缓解农村敬老院的人口压力、经济压力,又能缓解家庭养老压力。二是设立村委养老互助制度。当前村委养老只是个别村庄正在探索实施,绝大多数村委还没有建立起相应的制度和组织。村委养老便于对老年人的服务管理和半失能老人的照顾,村委制定和设立养老制度和机构是农村养老的必然趋势,这是乡村社会治理的必然要求。三是完善家庭照料失能老人补贴制度。不少农村家庭因为失能老人出现照料贫困,需要给予一定程度的资助。

最后,完善农村老人社会服务机构体系。要提高家庭养老质量,政府和社会团体组织应提供相应的服务,需健全村委老人健康医疗保障服务、创建老年人活动协会和加强老年人的技能文化服务培训等。农村老人健康知识缺乏,健康观念淡薄,应加强村委健康保障咨询服务,为农村老人提供健康指导,提高其健康意识。创建老年人活动协会,可促进老人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乡村建设中可以充分发挥老年人的力量,给予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使其为乡村建设发挥余热,增强老年人的自信、自尊、自立、自强。

总之,建立以政府为主体、家庭为基础、村委为平台、老人自助为补充的农村养老社会资源网,实行家庭、村委和社会相结合的综合养老模式。政府还可通过行政手段,加大对乡村不孝行为的惩戒力度,将不孝子女纳入个人品德考核评价体系,对其未来晋升实行一票否决,使其与档案管理和全国法院失信人员名单挂钩,从法治层面约束不孝行为。

2. 推行“德治”以形成良好的乡村社会舆论氛围

我国建设现代乡村婚姻家庭伦理,仅靠制度,不能达到良好的效果,因为制度过于刚性,在农村中实施有其局限性。因此,还需在农村推行“德治”以形成良好的乡村社会舆论氛围。“德治”主要依靠培育农民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树立乡村道德模范,传承优秀家规家训和乡规民约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我国建设现代乡村婚姻家庭伦理体系,首先需传承良好家规家训。优秀家规家训蕴含人生智慧和道德精神,是儒家经

典思想的诠释,是家族成员在各种家族活动中应遵守的行为规范,也是家族祖先或长辈对晚辈后人的训示,在本家族内具有较强认同基础,可以对家族成员进行有效约束。我国古代有《朱子家训》《颜氏家训》和《曾国藩家训》等,这些名人家训内容丰富,说理性强,对家庭成员有实际的教育意义。引导家族成员时刻谨记良好家风家训,长期受其浸润、习染,形成良好品行,这已成为家庭伦理传承的有力支撑。

其次,设立村规民约,融入村民生活。村规民约虽没有国家法律的强制性,但在乡村社会却是村民行为规范所达成的共识,村民如果违背乡规民约,就背离了乡村的公序良俗。村规民约必须维护家庭的人伦情义,捍卫家庭伦理的底线。村规民约要求必须给予父母基本的生存保障,禁止对父母辱骂、嘲讽,禁止伤害父母尊严,规定夫妻相互忠诚,相互扶持,共同维护家庭和谐;规定禁止打骂虐待未成年子女,禁止对年幼子女不管不问,要求父母尽心尽责履行好职责,为子女创造良好的教育条件。村规民约在惩恶扬善、移风易俗、推进家庭伦理建设中有独特的作用。

3. 加强教育培训,提升村民道德自律能力

加强教育培训,是提升村民道德自律能力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村民深受各种思潮影响,加之文化水平有限,对现代婚姻家庭伦理的规范和要求缺乏正确认识,导致农村婚姻家庭伦理出现各种问题。通过教育培训,引导村民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伦理观,家庭关系将会得到改善。对村民的教育培训,可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

一方面在乡村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营造崇德向善的社会风气。乡镇政府和村委是建设乡村家庭伦理的组织力量,可以借助其资源和优势,邀请专家和文明家庭模范代表人物来村里开讲“道德讲坛”,为村民宣讲现代家庭伦理,使村民受到现代家庭伦理观念的熏陶。定期组织村里或乡镇进行“十大孝贤”“好媳妇”“五好家庭”和“孝文化村”等评选活动,让村民在这些实践活动中自我反思、自我激励和自我调节,使他们在活生生的现实图景中受到极大感染,接受正确的家庭伦理观念,并使之逐步内化为自身的道德品质。

另一方面通过网络载体,构建乡村网络家庭教育平台。网络载体的特点是覆盖面广、传递迅速、时

效性强、其影响具有增殖力。网络载体可使村民在广泛接触社会信息的同时,接受婚姻家庭伦理教育,让先进的文化占领思想阵地。当今中国乡村大多数村民都是网络和智能手机用户,可通过这一载体快捷地向村民宣传家庭伦理道德规范,播放有正能量的家庭伦理剧,传播积极向上、有教育意义的家庭伦理节目,形成积极强大的家庭伦理教育“舆论场”,从而为婚姻家庭伦理教育营造良好的氛围。还可在网上对村民进行免费的婚姻家庭伦理、婚姻家庭法律及其他相关知识的咨询和培训,让村民学习家庭经营理念和技巧,接受进步的家庭伦理思想,摒弃错误观念,提升村民的道德自律能力。

[参考文献]

- [1] 贺雪峰. 中国农村的代际间“剥削”——基于河南洋河镇的调查[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1-08-02(12).
- [2] 阎云翔. 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M]. 龚小夏,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 [3] 王跃生. 婚事操办中的代际关系:家庭财产积累与转移——冀东农村的考察[J]. 中国农村观察, 2010(3).
- [4] 桂玉,俞宁. 一个乡村中的婚姻观念变迁——基于安徽省潜山县C村的调查[J]. 云南农业大学学报, 2015(4).
- [5] 刘婧. 家庭伦理的松动:“临时夫妻”的婚姻、家庭、生育与性——以广东省惠州市的田野考察为例[D]. 武汉大学, 2014.
- [6] 杨子贤,张跃飞. 农民工的“性乱象”——长三角地区农民工非婚性行为的调查与思考[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5).
- [7] 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课题组. 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主要数据报告[J]. 妇女研究论丛, 2011(6).
- [8] 徐安琪等. 转型期的中国家庭价值观研究[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3.
- [9] 郭俊霞. 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现代性适——以赣、鄂的两个乡镇为例[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5.
- [10] 朱贻庭. 应用伦理学辞典[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3.
- [11] 贺雪峰. 农民价值观的类型及相互关系——对当前中国农村严重伦理危机的讨论[J]. 开放时代, 2008(3).
- [12] 张翠莲,李桂梅. 试论当代乡村家庭伦理制度化建设[J]. 道德与文明, 2017(5).